

龙华医院徐汇院区 2 号楼高配间电扩容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19012025280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科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乙方：上海恰尔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25 号

地址：嘉定区春归路 320 号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201804

电话：021-64385700

电话：021-54960707

联系人：马雯钰

联系人：田中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龙华医院徐汇院区 2 号楼高配间电扩容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华医院徐汇院区 2 号楼高配间电扩容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 725 号。

3、项目主要内容：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材料）及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

(1) 本合同的数量为以下第①种:

①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双方最终结算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②为固定数量。

（2）其它服务：

乙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电线、电缆、管材、阀门、表计及其它辅材等均由乙方提供），直至完全满足甲方对该系统的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

若乙方所供设备数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足；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更换或修理的，乙方应立即将该设备运离现场，并在项目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设备，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承担产品丢失、毁损等风险外，还应承担迟延完成项目的违约责任；更换或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数量如有剩余的，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退货。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

1、乙方包设备、包材料、包安装、包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售后、包安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质量要求、验收及免费质保期

1、项目质量要求

1. 1 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有关安装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相关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如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2%作为质量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全部合格。

1.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是设备制造厂原厂所造，并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要求。

1.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通过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1.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达到质量及性能要求，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 5 包装应确保整机和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丢失、不损坏、不受潮、不腐蚀。

1. 6 设备的运输应保证其外壳不受任何损伤，内部元件不能发生位移且应保证内部元件性能完好。

1. 7 设备在运输中不允许有任何破坏性碰撞、震动、倾斜和磨损，底部需加缓冲垫防震，同时，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鉴别设备在运输途中是否发生过严重的震动和倾斜。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设备运输途中没有采取适当的鉴别措施界定责任，则设备到达现场后出现的所有机械损坏均视为在运输途中发生。

1.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项目验收

2.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安装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

有关保证项目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

2.2 隐蔽项目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2.3 项目竣工后，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3、项目免费质保期：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 2、为乙方施工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 2、对乙方的施工质量、项目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
-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或终止合同。
- 4、及时验收乙方进场设备、材料和项目竣工验收。
- 5、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本项目项目施工的全面工作。
- 2、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其委托人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3、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掉换和撤离。

4、文明施工

4.1 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有关部门及市容监察的要求，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清洁和安全。

4.2 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甲方同意。

4.3 施工期间医院正常运行，因此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施工，做好做足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行和各方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工人挂牌上岗，标明单位工种。

4.5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堆放整齐，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控制噪音、扬尘等。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应对具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第七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1986985 元整（壹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2、合同工期：。

3、[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在签订合同并待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设备进场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待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乙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批流程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4) 待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 3% 的质保金保函后 (开具保函的相关成本和对金融机构的担保、增信措施等,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待设备保修期 (2 年) 满后, 解除质保金保函。

第八条 违约、侵权责任

乙方迟延完成项目的, 每迟延一天, 按本合同总价 (含税) 的 **0.25%** 计算违约金 (相当于每天 5 万元),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

乙方提供设备及实施项目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可要求更换或修理, 若乙方因更换或修理导致逾期完工的, 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无法更换或修理的, 乙方应按照不符合约定部分设备款 (含税) 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其他约定和投标承诺, 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造成甲方其他权利或第三方权利受损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如有）；
- ④ 招标文件；
-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2025年09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